

____年度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受僱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統 一 編 號	
事業單位 或團體			
工作地址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		

- 1、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
- 2、本人已瞭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。若有溢領之津貼，亦同意貴機關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津貼中扣除繳還：

章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)

穩定就業津貼請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

依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-穩定就業津貼(以下簡稱穩定就業津貼)相關規定，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，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，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，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。

二、給付金額

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，按季於每年 1、4、7 及 10 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，並撥款至本方案指定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，補助期間最長以 36 個月為限。

三、申請手續及津貼撥款

- (一)青年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(二)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時，應檢具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書、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，以及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」，送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應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：

1、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計算。每月以 30 日計算；未滿 30 日者，依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之比率計算。

2、上開受僱期間係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。

【舉例】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為 106 年 8 月 1 日，且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及相關要件，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備齊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合格後，將於 106 年 10 月核算同年 8 月至 9 月（共計 2 個月）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，並於 106 年 10 月撥款至指定帳戶，倘青年持續受僱，則於下一季（即於 107 年 1 月）核算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（共計 3 個月）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，應於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，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。未依限通知，或經媒合，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 2 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，視同退出本計畫。前開人員名單本部將彙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。
- (二)青年不得同時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此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；已核發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：
 - 1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 - 2、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 - 3、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。
 - 4、其他違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。